

政風室

法令宣導電子報

103/10

機密維護宣導

安全維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行動裝置的安全管理

◎魯明德

在資通訊環境日益進步之際，除可看到很多人邊走邊滑手機外，我們在餐廳、捷運、車站各處，也都能看到人們滑著手機，專注於自己的社群網站、即時通訊軟體，或在處理公司的事情；不管是哪一種，這些行為都顯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對行動裝置的依賴越來越深。

就在今（103）年7月底，蘋果首度鬆口承認 iOS 有後門程式，使用者在 iPhone 上的簡訊、通訊錄、照片等個資，都有可能經由這個後門被竊取；至於 Android 系統有沒有這個漏洞，尚不得而知。7月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也公布一項委由資策會資安科技研究所進行的抽樣檢測結果，發現三大智慧型手機品牌的資訊安全系統都存在著資訊安全疑慮，這些資安疑慮可歸納為兩大類：重要資訊未加密就儲存、連結不安全的網站時手機不會主動告知。因此，使用者的私密資料可能輕易被駭客竊取，成為網路犯罪的受害者。

以往房屋仲介業者都要準備很多的紙本、照片等資料，才能跟客戶推薦物件，而且只能在店裡才有資料可看；現在，各個房仲公司都開發出他們自己的系統，讓仲介業務員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就能提供購屋者各種參考物件，甚至可讓賣屋者自己上網去張貼物件資料。考量人員的流動及裝備的購置成本，未來仲介人員的手機、行動裝置都可能讓他們自己去購置。當裝備是自己的，很容易就會公私混淆，裝備裡面有公司的資料，也有個人的資料，這時，資訊安全就很重要了，如何能讓公司的資料不外洩，就成了資訊部門的一項重大挑戰。

這可從三個方向來思考，首先是員工認證，必須是合法的員工才能透過裝置登入公司的系統，為了簡化員工的作業，可以將認證及安控機制寫成一個 APP，所有員工自己的裝備都要安裝這個 APP，才能登入公司的系統，如此可以防止非法登入。經由認證賦予使用者包括存、取、讀、寫等必要的權限，以避免使用者看到不該看的機密資訊。其次是資料的處理，在系統設計時，應盡量把工作放在 server 端來執行，以減少 client 端的資料存量，讓資訊集中存放，即可減少機密資訊在 client 端被入侵竊取的風險。

為避免合法的使用者對機密資料的監守自盜，除了在管理面上從規章制度去要求外，也應透過系統設計加以防範。這點可以結合前述之認證與權限管理，當資料集中管理後，就要嚴格控管員工下載資料的權限，可利用系統讓員工不能輕易地下載資料；即使有權限下載資料的員工，系統也要對下載的內容做成紀錄，以便日後追蹤；對於異常的下載，則要隨時出現警訊，讓系統管理者可以立即採取危機處理措施。

企業讓員工用自己的資通訊裝備上班，是未來的趨勢，不但企業可以減少成本，員工也會因為用自己的裝備比較順手而提高工作效率；與其以資安問題跟員工對抗，不如提早針對資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從管理面與技術面雙管齊下，才可能創造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源自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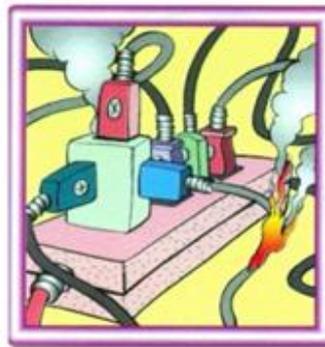
防災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上網訂機票，不會誤買到其他附加服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消費者上網訂購機票時，會不會有誤買其他額外服務之可能（如旅遊平安險、租車），經檢視國內 7 家不同類型業者提供的網路訂購機票結果，尚無發現有預設勾選額外附加服務或費用的情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103)年 6 月 13 日歐盟新生效的消費者權益指令（EU Consumer Rights Directive），指出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網頁可能會出現其他附加服務的選項，且可能已被預先勾選，消費者若不察即會加購，故禁止業者該預設勾選的行為。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國內業者情形，遂於 9 月間檢視國內 7 家不同類型業者（2 家旅遊網站、3 家旅行社及 2 家航空公司）提供的網路訂購機票流程，結果如下：

- 一、2 家旅遊網站（易遊網及易飛網）：訂票流程中，易遊網有購買「保險商品」的選項；易飛網有購買「飛安險」的選項。惟皆預設未勾選。
- 二、3 家旅行社（雄獅、燦星及東南）、2 家航空公司（長榮及華航）：均未出現有選購其他額外服務的選項。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路購物樣態多元，上網消費時，務必看清楚相關購買選項、細節或條款，以免誤傷荷包。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本文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反詐騙宣導

騙你的帳戶再騙你的錢！

慎防假檢警「監管帳戶」老梗翻新

詐騙集團的假檢警手法翻新，竟然直接騙取被害人的帳戶來當「人頭帳戶」！日前歹徒冒充檢察官打電話給一名已經退休、有身心障礙的魏姓男子，以「監管洗錢帳戶」為由騙走了他的戶頭，接下來連續一個月天天來電「討論案情」，要求他解除定存、用壽險保單借最高額度的貸款，前後總共匯了兩百萬元到自己被騙走的戶頭裡，但因為是匯到自己的帳戶，絲毫沒有引起銀行人員的疑心。

家住北部的魏姓被害人（48年次，男）今年9月初在家中接到詐騙集團佯裝高雄市警局「林警官」、「廖科長」的電話，指魏男詐領健保費，還因帳戶涉及洗錢案洗了3000多萬元卻未到案，必須「拘提禁見」及「凍結資產」，並且派「神秘的便衣警察」監視其行動以免魏男潛逃出境，讓魏男非常驚恐。接著一名「吳檢察官」打來說要監管洗錢帳戶，叫他解除一筆定存並存入自己的兩個戶頭，由一名「地檢署專員」持「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到府收取這兩個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就這樣連錢帶戶頭被騙走了一百多萬元。接下來連續近一個月，「吳檢察官」每天早上10時30分準時打電話給魏男「討論案情」，除叫他把剩下的50多萬元匯入自己的帳戶，更可惡的是還要他到壽險公司借最高額的貸款近50萬元，同樣匯入自己的戶頭，前後騙走了兩百萬元，直到一個月後，魏男致電金管會詢問何時能拿回自己被監管的帳戶，始知遭詐報警。

刑事警察局表示，詐騙集團過去慣用的假檢警手法，多半要求被害人將現金全部提領出來後，直接交給假冒地檢署人員的取款車手，或是匯款到人頭帳戶，但近來疑似為躲避金融機構櫃檯人員起疑心進行關懷提問或報警，竟大膽直接騙取被害人的帳戶再持續騙取匯款。刑事局再次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請民眾務必提醒家中的長輩，千萬不要將存簿資料或現金交給陌生人，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勇敢吹哨



24 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傳真：02-2562-1156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
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潭子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